

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10月19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115508號函修正

102年8月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230745800號函修正

110年5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431800號函修正

112年9月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792600號函修正

113年12月2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12004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促進性別平等、保障女性權益、消除性別歧視，設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市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。
- （二）本市性別友善政策及女性權益之諮詢。
- （三）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。
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- （三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七）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八）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（九）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
- （十）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八人。
- （十一）不利處境身分代表二人。
- （十二）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；第十一款委員由性別或婦女團體推薦；第十二款委員應有不同性別各一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，聘任後有第一款

行為者，得予解聘；有第二款行為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委員經連續聘任三屆者，不予續聘。

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代表團體出任委員者，得由該團體改派之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、前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其所屬機關或團體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
- 五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六、本會依權益業務分設小組，委員得依其專業參加二組至數組，並互推府外委員一人擔任組長。

前項小組每年召開二次會議，分別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負責幕僚作業。

- 七、本會幕僚作業由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負責；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